

证券代码：838096

证券简称：锦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连杜大道 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及《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编号：2019-016）。

（八）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08:30-09: 00

(三) 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连杜大道 9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永泉

联系方式：0757-2808680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由股东个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